

上海理工大学

学生校外实习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培养，积极推进学校卓越工程教育的深入开展，保障学生校外实习教学环节顺利进行，学校设立学生校外实习专项经费，用以补充学院开展学生校外实习课程所需的增量性开支。为了规范学生校外实习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校外实习经费专款专用，由教务处归口管理，确保经费落实到学生校外实习教学环节。学院申请此专项经费，需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填写《学生校外实习专项经费使用计划表》（从教务信息网下载），学院汇总后，经教务处核准方可执行。

第三条 专项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实习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学生伙食补贴、企业教师指导费、企业管理费和材料费。

第四条 校外实习专项经费使用标准：

1、交通费：学生校外实习选择交通工具以安全、节俭为原则。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租用车辆或由学生自行从学校前往实习企业，外省市实习。学院统一租车，依据租车公司开具的正规发票核准报销；学生自行前往，根据往返实际产生的公交费给予交通补贴，交通补贴上限为 **15 元/人/天**。

2、住宿费：学生市内实习地离学校较远或在外省市企业实习需安排住宿的，应优先考虑实习企业安排住宿，或经济型旅馆住宿；根据正规住宿发票核准报销。

3、伙食补贴：学生在校外实习，可根据实际消费的伙食费进行补贴，但伙食补贴最高不得超过以下标准：市内实习学生按 15 元/人/天、需在实习地住宿，

学生按 30 元/人/天补贴。

4、企业教师指导费：以 20 名学生为基数支付企业教师指导费 200 元/天，实习学生数每增加 10 人以内，企业教师指导费增加 100 元/天。学生在特殊行业企业实习，可适当提高企业教师指导费标准，在上述标准之上增加：以 20 名学生为基数支付企业教师指导费 200 元/天，实习学生数每增加 10 人以内，企业教师指导费增加 50 元/天；增加标准部分的指导费由学院教学经费支出。（企业指导费= $[200 \text{ 元/天} + (\text{学生数} - 20) / 10 \times 100 \text{ 元/天}] \times \text{实习天数}$ ；增加标准部分：企业指导费= $[200 \text{ 元/天} + (\text{学生数} - 20) / 10 \times 50 \text{ 元/天}] \times \text{实习天数}$ ）。

5、学院统一安排的校外实习，学院应为实习学生统一购买短期综合意外保险（人生意外险），保险费用根据保险公司开具的正规发票核准报销。

6、如学生实习需支付企业实习材料费，根据实习企业开具的正规发票，并附企业开具的实习材料费明细核准报销。

第五条 实习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培养计划内的认识性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和毕业实习。学生分散实习、学院与企业日常联系和交往等所需费用，由学院教学经费支出。

第六条 实习经费报销项目应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补贴给学生的公共交通费和伙食补贴费，由学院汇总造表后交财务处划入学生银行卡。凡可以用公务卡支付的开支必须使用公务卡。

教务处 财务处

2014 年 4 月 1 日